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董事之委任及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6日起：

1. 余佐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萬靜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3. 黃怡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6年7月6日起：

1. 余佐鈞先生（「余先生」）之委任

余佐鈞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本集團產品中心的總監，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及各經營單位產品體系規劃與管理，包括客戶及市場研究、產品研發、設計管理和生產運營。余先生自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設計總監、運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產品研發事務群負責人及產品管理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曾於多間內地房地產企業任職，包括於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公司規劃設計部擔任部門負責人，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02）廣州公司設計管理部擔任建築師、負責片區設計，以及於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在中國恒大集團的建築研究中心擔任建築師。

余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持有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擁有本公司10,400股股份及385,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余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余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1,270,000元。余先生其後可獲發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余先生的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余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余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萬靜麗女士（「萬女士」）之辭任

萬靜麗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規劃，辭任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連同聯交所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萬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黃怡珊女士（「黃女士」）之委任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於 2006 年 6 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 2016 年 7 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

黃女士自 2026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公司秘書、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先後於房地產、消費品及軟件行業內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資本市場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在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大約 20 年經驗。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黃女士將主要在本公司總部履職，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法規項下各項持續責任；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寶珊女士（「陳女士」）主要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專注於日常合規事務，黃女士將從業務經營、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角度提供專業意見，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以確保本公司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和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i)余先生加入董事會；(ii)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向萬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大在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在先生（主席兼總裁）、劉敏女士及佘佐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